关于2016年度研究生项目化平台立项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经评审，本年度研究生项目化平台拟资助名单及金额已初步确定，详见附件。现将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1、请各项目组按照项目立项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2、请各项目组严格按照审批资助金额执行项目，可适当对活动内容、讲座场次等进行调整和删减。**“创新与发展中心”研究生沙龙项目宣传海报落款需注明“研究生工作部”字样。**

3、活动结束后，将相关材料及成果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219办公室**，电子版打包发送至**研工公邮bucmyangong@163.com**,提交成果目录如下：

（1）简报，不少于1000字。

（2）活动总结，不少于1500字。

（3）清晰的活动照片，不少于3张。

（4）其他需提交的成果请参照项目化平台通知中各项目分类具体要求执行。

4、活动结束后若成果提交不全将视为考核不合格并**不予报销**。

5、报销需提交正规发票（门票类、礼品类、餐饮类不予报销），不走公务卡，单笔金额超过1000元，需在费用发生前提前申请支票，每张发票背面左上角注明**“研究生学生活动经费”**字样。具体报销项目详见附件“研究生项目化活动经费报销注意事项”。**请严格遵照报销注意事项上要求执行，按各项目化规定时间完成报销，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64286582，电子邮箱：bucmyangong@163.com

联系人：郎老师

 研究生工作部

 2016-4-11